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以下简称“优秀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南发字〔2017〕74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其中，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培养类别为全日制。学院将根据本细则进行优秀奖学金的初步评审。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三条** 优秀奖学金的申请者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公能”兼备，全面发展。

**第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得参加当年优秀奖学金的评审：

1.因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且正在处分期内的；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参评学年在科研或实验中违反工作程序，造成重大损失的；

4.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不及格的；

5.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6.其他被认定不得参评的。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学院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接受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

第四章 奖学金种类、申报条件及奖励额度

**第六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类别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30000元/人，硕士研究生20000元/人（获得者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培养类别为全日制）。

（二）特等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标准10000元/人，获奖者同时被授予“南开十杰”荣誉称号。特等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荣誉兼得且奖金兼得）。

（三）一等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15000元/人，硕士研究生8000元/人。

（四）二等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7500元/人，硕士研究生5000元/人。

（五）社会捐赠奖学金，由单位或个人捐资设立，是根据捐赠方的要求设立的用于奖励研究生个人或集体的奖学金。

（六）优秀新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推免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励标准为3000元/人。

第五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七条**　优秀奖学金以鼓励研究生开展原创性科研工作为目标，重点奖励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讲求质量、注重引导、宁缺毋滥、杜绝弄虚作假。

**第八条**　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优秀奖学金实行申请制，未能按时、按规定申请者均视为自动放弃。

**第九条** 优秀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对硕士、博士研究生的优秀奖学金分别进行评审。学院根据学校当年评选工作安排发布优秀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申请人根据《个人科研成果总成绩计分规则》（见附件）向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科研成果统计表》（含经申请人初步计算的个人科研成果总成绩，个人科研成果总成绩以下简称“科研成绩”）和证明材料，并如实填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通用奖学金审批表》。申请材料应包含申请者在上一学年的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信息。

2.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授权学院团委组织科研成绩审核小组，就《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科研成果统计表》内容和证明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逐一进行审核，按照科研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申请人进行排序，并在院内公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师生，可在公示期内向科研成绩审核小组书面提出申诉，审核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科研成绩审核小组由学院团委书记、相关负责老师和研究生代表组成。

3.通过公示的科研成绩及排序经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生效，作为优秀奖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

4.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公开答辩的方式对国家奖学金拟推荐人选进行初步评审。根据学校下发的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以校发名额:参评候选人数=1:2的比例，按照科研成绩排序由高到低确定候选人。学院召开公开答辩会，候选人在导师回避的情况下，做不超过5分钟的口头报告，重点介绍本人在参评学年内取得的创新性成果。最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选出国家奖学金拟推荐人选，并推荐参评南开大学周恩来奖学金和特等奖学金的人选。

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下发的奖学金名额，根据科研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和其他优秀奖学金的奖励额度，以投票的方式等额确定其他优秀奖学金的推荐人选，可结合学生个人申请意愿综合确定。

在成果转化或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者可由指导教师或辅导员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提交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相应等次的奖学金。

为扩大优秀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可依据学院实际情况对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名额进行适度调整，但须经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意。

5.学院在确定优秀奖学金推荐人选后应将初评结果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6.优秀新生奖学金的评选应根据评选当年学校有关工作通知和要求进行。

**第十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在校发相关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而本细则未尽述的事宜，以校发文件为准；其他本细则未尽事宜，提交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个人科研成果总成绩计分规则

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个人科研成果总成绩计分规则

为做好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工作，为评审提供量化依据，特制定研究生个人科研成果总成绩计分规则如下：

一、个人科研成果总成绩的构成

个人科研成果总成绩由申请人提交科研成果的分项成绩加和而成。每个申请人应提交其在评奖周期内最具代表性的科研成果（不超过3篇学术论文或专利），评奖周期内其它成果不计成绩，可作为成绩之外的评奖参考。

二、分项成绩计算方法

1.顶级学术期刊非综述类论文，按1000×篇数计分。

2.非顶级学术期刊非综述类论文，按30×(影响因子+1)计分。

3.综述类论文，按30×(影响因子+1) /3计分。

4.被授权的专利每项计80分。公开专利每项计30分。

5.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不考虑南开大学为非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原则上，第一署名单位中的二级单位应为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南开大学国家新材料研究院;当第一署名单位中的二级单位为南开大学其它单位时，计算分值除以k（k为成果单位列表中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国家新材料研究院的排名）;不考虑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南开大学国家新材料研究院为非署名单位的成果。

6.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第一作者，若指导教师名字排在学生前面，可以不计指导教师排名，但计分按85%折算，指导教师以学籍登记为准。第二及以后作者成果可作为同等条件下的参考。第一作者申请者少于当年优秀奖学金分配名额时，可考虑第二及以后作者的申请。

7.硕士研究生申请人为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时，若指导教师名字排在学生前面，可以不计指导教师排名，但计分按85%折算，指导教师以学籍登记为准。硕士研究生第二及以后作者的科研成果，分值折算方法为：成果基础分值除以2m（m为申请人作者排名）；且非第一作者的顶级学术期刊基础分值也要按30×(影响因子+1)进行核算。

8.有共同作者的成果，计分按上述计算结果的1/n分配（n为同层次共同作者人数）。同一科研成果可由共同作者中的多人使用申报。学生非第一作者但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被用作奖学金的申报。

三、其它规则

1.上一学年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报后至本学年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截止日之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均可使用。论文类成果的有效性以在线发表为准，需提供论文首页和标注页作为证明材料（评选工作开展当学年将毕业学生的已接收论文亦可使用，学生需提供导师签字的论文邮件通知接收函）。授权专利类成果的取得时间以授权日为准，公开专利类成果的取得时间以公开日为准。

2.学院认可的顶级学术期刊，以学院最近发布的目录为准。

3.学术期刊影响因子以学校图书馆查新站使用的最新SCI影响因子为准；发表在暂无SCI影响因子学术期刊上的成果在奖学金评审中的使用方式，由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